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筑安全分会文件

建协安〔2017〕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安全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安全分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按照《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建协安〔2017〕4号）要求，我分会将组织开展 2017 年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现就组织推荐可在全国范围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请各地区、各行业、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照《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建协安〔2017〕4号）的要求，在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

业或本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基礎上，推荐可在全国范围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

在组织推荐时，请按照本通知所附的推荐名额建议表（见附件 1）施行，并就拟推荐名额同我分会秘书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正式推荐。2017 年推荐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二、推荐方式

推荐资料采用电子版的方式报送。各推荐单位登录“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网”（www.jzaqfh.org），点击进入主网页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网上申报”系统；在“推荐单位汇总表上传”入口，输入我分会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后，按照提示完成《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的上传。各推荐单位还应当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后，连同推荐函一并寄至我分会。

各推荐单位负责将用户名、密码通知所推荐工地的各申请单位，由各申请单位登录“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网”，点击进入主网页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资料上传”系统；在“申请单位资料上传”入口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按照提示逐步完成资料的上传。各申请单位完成网上资料申报后，不需要再报送纸质版资料；反映本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视频 U 盘（不少于 5 分钟），由各推荐单位统一寄送我分会。凡未经

推荐单位同意申报的工地资料,我分会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项

请各推荐单位将上报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推荐汇总表》中的各项信息经认真核实后再上传并邮寄给本分会,以避免申报工地的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等出现差错。

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学习交流
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赵子萱

联系电话:010-57811489

邮编:1008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中国建材大厦南新楼
1314室

- 附件: 1. 推荐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额建
议表
2.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推荐汇总
表



抄报: 中国建筑业协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施工安全
监管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管二司一处

抄送: 本分会会长、副会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安全监督机构

附件 1

推荐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额建议表

序号	地 区	数 量	序号	地 区	数 量
1	北 京	17	22	重 庆	14
2	天 津	14	23	四 川	12
3	河 北	9	24	贵 州	10
4	山 西	11	25	云 南	8
5	内蒙古	12	26	西 藏	2
6	辽 宁	10	27	陕 西	14
7	吉 林	7	28	甘 肃	10
8	黑龙江	11	29	青 海	8
9	上 海	16	30	宁 夏	7
10	江 苏	17	31	新 疆	10
11	浙 江	13	32	新疆兵团	6
12	安 徽	12	33	中 建	10
13	福 建	10	34	中铁工	8
14	江 西	8	35	中铁建	8
15	山 东	17	36	中 交	4
16	河 南	13	37	中 冶	4
17	湖 北	13	38	中 核	4
18	湖 南	13	39	中 化	4
19	广 东	16	40	中 色	2
20	广 西	13	41	中 煤	2
21	海 南	7			

附件 2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推荐汇总表

序号	申报工地	申请单位	建设地点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规模	形象 进度	评价 分数	省级施工工地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申报工地和申请单位的名称应与合同中的工程、单位名称相一致；
2. 工程造价及企业注册资金应以万元为统计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表格中除表头外不再写“万元”两字。